

证券代码：835813

证券简称：任森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04月0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3月30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林也诗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明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县域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县域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还款事项顺利进行，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先生为该笔贷款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品为1000万股任森科技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林也诗回避表决。

4.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续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续贷金额为人民币800万，由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还款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为该笔贷款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品为1000万股任森科技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林也诗回避表决。

4.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17年04月0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林也诗回避表决。

4.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26日在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县域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续贷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也诗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